

112年3月10日

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新聞

■新聞稿1則 □背景資料1份 ■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言人：許書國 副處長

聯絡電話：08-886-1550、0933-178155

單位主管：蔡豐富 課長

聯絡電話：08-8861321#231、0939-414678

發稿單位：遊憩服務課

天乾物燥 野火頻傳

墾管處呼籲民眾多加小心防火

近期南部各地降雨稀少，天候乾燥。加上恆春半島冬春之際常有落山風，如遇火星往往一發不可收拾。鑑於恆春半島近日火災頻傳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呼籲民眾：進入山林野地或掃墓，請務必小心用火。如違法放火，將可依法開罰，甚至可處有期徒刑。

火災頻傳 生命財產損失慘痛

恆春半島最近因掃墓放火燒草而引起的火災時有所聞，228連假恆春18公墓火災，造成一名消防員不幸喪生；昨日(9日)傍晚又在龍磐公園附近海岸林及草原發生不明原因野火，熊熊怒火因草木乾燥，從海岸線一路往內蔓延，燒毀約1.4公頃的面積。加上起火地點位於海岸邊緣，消防車灌救困難，雖墾管處人員協助開闢路徑，仍難阻止火勢狂燒4個小時。原本美麗的海岸草原景觀變得一片焦黑，影響生態讓人痛心。

放火致災可能吃上官司

為此，墾管處特別呼籲民眾，不管是掃墓、工作或者遊憩，使用火源請務必小心，做好熱源管理。掃墓祭祖請勿放火燒草，工作用火請確實熄滅再離開；另外園區範圍內亦禁止燃放煙火爆竹。依據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「第8條：禁止從事燃放爆竹煙火之行為」；及「第18條：禁止於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合法露營場以外之地區從事露營、烤肉、生火、野炊等活動」，違反以上禁止事項，可依國家公園法開罰；如因而致災，更可處以有期徒刑，並負擔民事賠償責任。天

乾物燥，請所有民眾多留點心，注意防火，美好的生態環境仍需我們一起用心守護。

